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

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人健康”或“上市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王祥安、浙江自贸区雪源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舟山里肯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6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独立财务顾问”）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情况的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首次披露重组事项之日前 6 个月（因华人健康上市日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距其首次披露本次重组事项不足 6 个月，故自查期间起始日为华人健康上市日即 2023 年 3 月 1 日）起至披露重组报告书，即自查期间为 2023 年 3 月 1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2 日。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自查范围具体包括：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本次交易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前述自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成年子女；其他知悉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法人和自然人。

三、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等文件，自查期间上述纳入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的法人和自然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如下：

序号	交易主体	身份/关联关系	交易时间	交易方向	交易数量 (股)	自查期末持 股数量 (股)
1	殷俊	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2023/03/01	买入	1,800	1,800
2	华泰联合证券 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	2023/03/01	卖出	172,670	0

1、殷俊在 2023 年 3 月 1 日买入 1,800 股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殷俊在公司上市当日买入了 1,800 股股票，系对公司成功上市及未来发展认可的个人投资行为，所涉金额及股份数量较少。根据殷俊出具的《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承诺函》，就上述自查期间内买卖股票的行为，殷俊已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

“1、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系本人基于对证券市场公开信息独立判断进而做出的投资决策，属于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本人自查期间买入或卖出上市公司股票均不存在知晓或利用任何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内幕信息的情况。

2、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相关证券、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除上述披露买卖情况外，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3、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各自控制的企业或其他组织不存在因内幕交易行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或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被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若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本人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上市公司。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华泰联合证券在 2023 年 3 月 1 日卖出 172,670 股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华人健康 IPO 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购投资者放弃认购的 172,670 股公司股票，并于 2023 年 2 月 24 日完成股份登记，上述包销股票于上市首日（2023 年 3 月 1 日）卖出。华泰联合证券承诺：我公司不存在知晓或利用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买卖华人健康股票的情况。

上述人员和机构在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的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影响；除上述情况外，自查范围内的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述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对本次交易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安徽华人健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范杰

范杰

陈睿

陈睿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